

防治數位



性別暴



臺中市政府 數位發展局

依據衛生福利部
調查我國18-74歲民眾
遭受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的終生盛行率為 **59.4 %**

- 01 網路跟蹤。
- 02 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/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。
- 03 網路性騷擾。
- 04 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。
- 05 性勒索。
- 06 人肉搜索。
- 07 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。
- 08 招募引誘。
- 09 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。
- 10 偽造或冒用身分。



不違反意願

不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



不聽從自拍

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



不倉促傳訊

傳送訊息及影像前應再三確認



不取笑被害

取笑或檢討被害人是更大傷害



不轉寄私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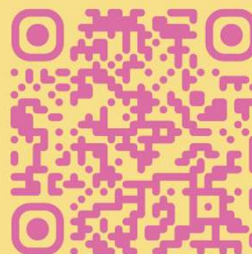
收到他人私密照轉傳即違法

CEDAW 一般性建議

- ▶ 第19號
針對其為女性而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女性。包括身體、心理或性的傷害、痛苦、施加威脅、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。
- ▶ 第35號
基於性別的對婦女暴力視為歧視與人權侵害，要求各國採取全面法律、政策、支援與文化改革措施，以預防、懲治並消除此類暴力。

求助管道

- ▶ 衛福部性影像處理中心
- ▶ 撥打 **113** 保護專線



性影像處理中心

